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以下简称“瑞福优先”），在分级运作期内每个开放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开放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瑞福优先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福优先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折算公式如下：

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瑞福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瑞福优先折算后的份额数 = 瑞福优先折算前的份额数 × 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

瑞福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瑞福优先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瑞福优先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瑞福优先基金份额净值、瑞福优先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